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云投生态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拟设立的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与员工均已就资金来源合法、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等事项做出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不会为发行对象中的资管产品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云投生态及其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云投生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云投生态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云投生态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云投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云投生态股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存

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云投生态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认购对象中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财富证券皇庭资本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针对作为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就参与认购集合计划有关事项特作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 本公司/本人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发行对象的管理人、委托人、直接和间接的份额持有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按照自身认缴的金额向财富证券为认购本次云投生态非公开发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资管计划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公司/本人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5)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认缴出资的有关时限要求），足额缴纳出资至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指定的账户。本公司/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缴纳认缴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公司/本人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向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出资，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认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

7) 本公司/本人在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本人认购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构成任何利益输送、操纵证券市场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生态1期计划的委托人为云投生态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与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参与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其他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

“1、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洪尧园林利润补偿承诺期期满之日,若因公司发展需要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洪尧园林及其下属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在履行规定的内部申请、审批手续并与之签订借款协议后,单独设立明细账户,逐笔核算洪尧园林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并按照洪尧园林及其下属公司在所在地取得流动资金贷款的平均利率及资金的实际使用天数,逐笔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从而得以与洪尧园林的前次业绩承诺实现合理的区分,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产生增厚影响。”

六、公司关于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七、公司关于未来三个月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本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